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導師制實施細則

100 年 10 月 13 日第 1 次植醫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5 月 30 日第 2 次植醫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導師制實施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依據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學程依本細則組成本學程導師工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由學程主任、導師及學生代表 1 人組成，學程主任為召集人。

第三條 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
- (一) 學程導師制實施細則之訂定及修正。
- (二) 推展及督導學程師生共同參與之各項活動。
- (三) 召開學程學生事務及導師工作委員會。
- (四) 學程導師選薦方式之訂定。
- (五) 學程導生活動費之分配及應用。
- (六) 舉辦學程導師會議。
- (七) 導生重大獎勵、懲戒案件之提報。
- (八) 協助導師於輔導導生遭遇困難時之諮詢或轉介。
- (九) 協助導生緊急事件之通報、聯繫與處理。
- (十) 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
第四條 導師之職責及工作如下：

- (一) 安排導師時間，定期與導生聚會，了解導生、增進師生情誼。
- (二) 輔導導生專業學習與選課規劃、生涯發展及生活適應。
- (三) 協助導生處理身心、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。
- (四) 導生緊急事件之聯繫與處理。
- (五) 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
第五條 本學程導師輔導費項目包括導師工作經費及導生活動費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以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。

本細則經本學程會議通過，報學生事務處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